

##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因應疫情課務應變措施（111.05.10起實施）

■經 111.05.09 主管會議討論及 111.05.09 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 辦理。

■若教育部國教署有最新函文課務應變標準，將進行滾動式修正後再行公告。

5/8起	教師確診 (隔離7日)	教師同住家人確診 (隔離3日+自主防疫4日) (「密切接觸者」)	教師接觸確診學生者 防疫假3日 (自主應變)
老師課務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教師為「確診個案」，一律請公假，課務排代。(註1, Q41)</li> <li>該班學生防疫假3日線上教學</li> <li>同事不用居隔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(有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。(註1, Q39)</li> <li>如3天居家隔離期間(包括4天自主防疫期間)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(自主防疫期間則請「自主防疫假」)，予以支薪，但課務自理。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(註1, Q39)</li> </ol>	<p>教師不匡列、不開居隔單。確診學生該班防疫假3日線上教學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仍請教師實施線上教學，不用另行請假。(註1, Q43)</li> <li>如實施3天防疫假期間，有身體不適情形，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假」，予以支薪但課務自理。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(註1, Q43)</li> </ol>
以上(註1)依據 111.05.09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 辦理			
5/8起	學生確診	學生同住家人確診	該班同學確診
學生請假	居家隔離7日	居家隔離3日+ 自主防疫4日	防疫假3日

一、依據 111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52438 號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5 月 7 日公告、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 COVID-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、111 年 05 月 09 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 辦理。

二、教師為「**確診個案**」：一律請**公假**，**課務排代**。

三、教師為「**密切接觸者**」、「**接觸確診自主應變對象**」：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線上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線上教學者，「密切接觸者」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、自主應變者可請「防疫假」，予以支薪，但課務自理。

四、非確診者之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說明：

同住密切接觸者(被匡列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居家隔離3天(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；期間快篩1次)</li> <li>自主防疫4天(每日快篩陰性才可出門，可搭大眾運輸，但禁止到校上課、餐廳內用、聚餐、聚會、前往人潮擁擠場所、接觸不特定對象)</li> </ul>
家中有居家照護確診者	

五、教師接觸確診學生者：採線上教學；或是調課處理。

**自主應變對象**

- ◆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（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）
- ◆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
六、遠距線上教學者，請填寫居家線上教學申請單及每日填寫線上教學紀錄表，送設備組核備。

七、國小學生確診：全班防疫假實體停課3日，線上教學。

八、國高中學生確診：全班防疫假實體停課3日，線上教學。

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 COVID-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發布日期：111 年 5 月 7 日

## 九、相關假別說明

(一)各教育階段別學生：如因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，無法到校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(二)教職員工：如確診則請「公假」；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，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

(三)家長：學生暫停實體課程及請防疫假期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學生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\*防疫照顧假(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，各校不得拒絕，不予支薪)。

\*家庭照顧假(每學年准給7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。

**5月8日0時起**

##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調整後新制

<b>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同住親友</li><li>◆同班同學</li><li>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</li></ul>	➔	<b>居家隔離對象</b> <b>同住親友</b>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	+	<b>自主應變對象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同班同學</li><li>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</li></ul>
---	---	--	---	--

  

<b>居家隔離對象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</li><li>◆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</li><li>◆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。</li></ul>	<b>自主應變對象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（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）</li><li>◆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</li><li>◆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</li></ul>
---	--

2022/05/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